附件1

[比选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](http://tyjrswj.gz.gov.cn/attachment/7/7028/7028280/7979682.docx" \t "http://tyjrswj.gz.gov.cn/zwgl/tzgg/content/_blank)
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| **报名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资格性审查（递交报名资料时当场出示） |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有本项目涉及的经营范围许可。 | 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业务范围须与本项目相适应，营业执照范围不详细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2 |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记录名单，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 | 提供承诺书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3 | 取得公司（企业）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| 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4 | 符合政务网站内容运营、维护相关资质要求或授权。 | 提供有关证明。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5 | 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质，采购品目为C02信息技术服务。 | 提供有关证明。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